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李明玲
電話：(082)325630#62412
傳真：(082)375048
電子信箱：mingling5027@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5665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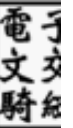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56651A00_ATTCH1.pdf、0056651A00_ATTCH2.pdf、
0056651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109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招募計畫」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952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建置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訓練。
- 三、因專審會辦法規範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請有意願參訓之人，務必詳閱專審會辦法及旨揭計畫。
- 四、本計畫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有意願者於109年7月19日（星期日）前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左下角「調查及輔導員招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網址：http://163.22.165.78/ischool/publish_page/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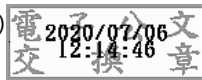
本計畫有篩選制度，並非報名就錄取。錄取名單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公告於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首頁(<http://expert2.herokuapp.com/>)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五、本計畫提供膳宿，其他如差旅費等相關費用，請貴校依規定辦理，本計畫不另支給。

六、檢附原函、專審會辦法及旨揭計畫各1份(如附件)。

正本：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